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20號

原告 裴超驊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僅以「檢舉人」稱之，而本院依原告聲請函查「臺北市商業處案件編號W00-0000000-00000之檢舉人」，然經臺北市商業處以民國113年10月21日函覆以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、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規定，稱「歉難提供案件檢舉人身分資料」等語，而未提供檢舉人資料，是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依原告主張之調查方法亦未能查得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並送達訴訟文書。本院復於113年11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1月13日由原告受僱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。查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